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兴区高新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外溪路北延新建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吴兴区高新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外溪路北延新建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兴区高新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外溪路北延新建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兴区高新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投高〔2026〕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湖州吴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吴兴区高新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外溪路北延新建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100.00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920万元，建设规模：外溪路北延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全长约906.922米，宽32米，规划为城市次干道，按照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箱涵、雨污水管网、绿化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最大管径不超过1350mm，建设地点：北至田板路，南至同心路(规划道路)。

2.2本次招标范围：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控制价38487589元。

2.3计划工期：270日历天。备注：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7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备案并交付使用。

2.4其他：质量目标：合格（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施工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

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专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注：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14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4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29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595856

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29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5958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州吴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A幢

联　系　人： 童新荣

电　　话： 0572-253606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

联　系　人：程晨、陈明霞

电　　话：0572-2170106

邮　　箱：/

2026年11月